

通知函

主旨：借款人邱黛羽，連帶保證人邱林桂，前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至今仍未獲清償，後邱林桂於民國89年8月6日死亡，邱黛羽為邱林桂之繼承人。該銀行業於民國93年12月20日將本案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該公司復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將該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「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特此通知台端上開債權讓與事宜。